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：00 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程鹏、傅斌、李明俊、陈宝杰、周成新、石卫红、季德钧，董事薛钢因事请假，委托董事陈宝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5 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0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根据 2006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当年实现税后利润为-92,148,791.60 元。
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：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

金转增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（一）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聘请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，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